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83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153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33,589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4,014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984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12,544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2,206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40 件，其中符合規定 120 件，不符合規定 20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10 件，其中符合規定 95 件，不符合規定 15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763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409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54 家次，依消防法罰鍰 5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47 家，110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11 年上半年已辦理 128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625 家，111 年全年度已辦理 18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12 家，至 111 年 3 月底有 63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11 年上半年至本期程(111 年 3 月 31 日)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35 家，尚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16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9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50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30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5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381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2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48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41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7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21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6 家次，為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違規 4 件，防火避難設施違規 2 件，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十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

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全面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工作，針對本縣居家住宅發生火災能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即時逃生，南投縣在 110 年擴大補助全面安裝，110 年度裝設 36,151 顆；111 年 1 至 3 月裝設 22,381 顆，本縣總安裝戶數已達 91,677 戶，執行率約 81.25%。

貳、災害管理科

- 一、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0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二、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南投市公所應變中心會議室，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朱秘書定民主持，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三、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2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

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本縣協力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四、本局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第 1 次定期會，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中討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單位辦理進度。
- 五、本局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假草屯鎮公所應變中心會議室，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由本局陳副局長興傑主持，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六、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2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由本縣陳副縣長正昇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水保局南投分局、水利署第三、第四河川局、養工處南投、埔里、信義工務段、南投縣後指部、台電南投營業處等，會中由本局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列管案件討論、提案討論等，另由協力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進行工作進度簡報。
- 七、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第 2 次定期會，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與會單位包括縣府各局處、南投縣後指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中討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單位辦理進度。

叁、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3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縣 110 年度防溺水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247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9 場 170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34 場 360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4 場 46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200 場 1,010 人次。

三、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10 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為利災害搶救需要及保持消防栓之堪用，煩請各營運所及仁愛鄉、信義鄉公所，盡速規畫辦理修復事宜，以提高修復率。

(二)有關自來水公司部分：

1. 為有效提昇消防栓修復率，有關消防栓損壞，修復率部分請自來水各營運所積極進行修復事宜，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2. 有關路權單位會要求路平，希望自來水公司提供相關意見，由業務單位函請路權施工單位(縣府、鄉鎮市公所)改善，避免刨路施工時將消防栓埋沒。
3. 平板及手機無法登錄及現場拍照無法上傳，再向工程師反應改善或以 line 方式傳達修復情形，或以鈴聲方式提醒使用者，消防栓損壞方式設計用點選方式。
4. 消防水源實施消防栓普查一次，不是規劃的時間的長短，而是一個勤務落實及雙方的協調，請業務單位針對水源普查工作不是只是消防栓，還有其他的水源普查。

(三)請仁愛鄉、信義鄉針對 110 年度補助招標案，希望年底儘速完成招標事宜。

四、加強 111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11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11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本局各大、分隊針對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 111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自主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第三大隊於 111 年 1 月 5 日假竹山鎮竹山高中，辦理「111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除宣誓春節防火宣導揭開 119 一系列活動外，並驗收本局救災訓練成果，本次演習模擬建築物火災搶救、前進指揮所開設、大量傷患演練及車禍救助…等狀況，演練中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六、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11 年計列管 442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2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 (一)110 年 10 月 23 日及 24 日，假神木村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39 名。
- (二)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假合歡群峰、瀧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 (三)111 年 2 月 14 日及 15 日，假犁頭尖山、枇杷城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1 名。
- (四)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假郡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

員計 11 名。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9,685 次，急救人數 8,417 人。
- (二)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44 人次，急救成功 42 人，成功率 17.2%。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林榮傑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監護儀 9 組致贈本局，假本局南投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二)110 年 11 月 17 日林榮傑先生、黃明照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各購置日本豐田平頂救護車 1 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鳳鳴分隊及竹山分隊，假九族文化村水沙連麗宮餐廳辦理捐贈儀式。
- (三)110 年 12 月 23 日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耀銘董事長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本縣第一輛「巴騰堡格紋」德國福斯救護車 1 輛及隨車救護器材致贈本局草屯分隊，假本局草屯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四)111 年 1 月 20 日社團法人中國正一道教總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1 組致贈本局鳳鳴分隊，假本局鳳鳴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 (五)111 年 2 月 7 日江清霖先生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冷卻衣 2 件致贈本局。
- (六)111 年 2 月 15 日簡暉元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購置 N95 口罩 230 個致贈本局。
- (七)111 年 3 月 15 日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英遠股份有限公司、偉銘木業有限公司、蕭桂林先生、蕭淑芬女士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升南投縣緊急救護品質，共同購置德國福斯救護車 1 輛致贈本局水里分隊，假本局水里分隊辦理捐贈儀式。

三、辦理 110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2 月 6 日至 10 日於本局 A 棟五樓實施 5 梯次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進行救護品質測驗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2,484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五、鳳凰志工業務：

鳳凰志工 110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假九族文化村麗宮餐廳召開 110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除頒發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獎項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10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南投縣 110 年度績優團體、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110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資料建檔及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18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20 場，總計辦理 138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本縣 110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第二大隊埔里分隊隊員胡曄曄、第三大隊竹山分隊隊員邱裕峯(當選全國消防楷模)。

(二)義消楷模：第三大隊鹿谷分隊小隊長賴育平(當選全國義消楷模)、第一大隊南投分隊副分隊長王振雄、第二大隊日月潭分隊副小隊長黃翰賢。

(三)防火宣導楷模：防火宣導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小隊長簡香清、第二中隊埔里分隊小隊長許金葉、第三中隊竹山分隊副分隊長張秀麗。

(四)鳳凰志工楷模：鳳凰志工第一中隊中興分隊隊員張宗波、第二中隊助理幹事林雅慧、第三中隊水里分隊副分隊長劉鑫福。

三、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

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10 月 12 日至 14 日、10 月 18 日至 20 日、11 月 1 日至 3 日、12 月 1 日至 3 日、12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6 梯次，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及本局碧興分隊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生存訓練，課程包含燃燒櫃特殊火災現象-閃爆燃現象觀察、各式空間搜索、Mayday 求救練習、SCBA 緊急狀況及障礙物穿越、沿水帶撤出、及情境操作等訓練；為讓同仁熟悉運用熱顯像儀，將加入其運用技巧

課程；運用圓盤切割器及軍刀鉅等破壞器材強制破壞及架設美式梯、工業梯進出室內空間；訓練對象：本局全體外勤分隊長以下級別之所有消防人員。

四、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110 年第 2 階段)：

為持續培養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潛水救溺人才，強化本局執行溺水案件之搜救技能，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 110 年第 2 階段潛水複訓，調訓對象為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成員，訓練地點為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科目包含編組、裝備檢測、裝備器材檢查、保養使用與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緊急狀況應變、失蹤人員潛水搜救、搜索方式(含定標搜索範圍及定標浮具製作)、大面積搜索技術訓練等項目。

五、111 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第 1 梯次)：

本局 111 年第 1 梯次新進人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報到，包含 1 名警大正期組畢業生、18 名 109 年消特班結業及 6 名外縣市統調消防員，共計 25 名新進人員。為令新進人員迅速熟悉本縣消防工作之運作模式，本局依照新進人員類別分別辦理職前訓練事宜。6 名外縣市統調人員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報到後先至碧興分隊接受半日之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後，歸建分隊進行 2 日之職前訓練。18 名甫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結業之消特班學員分梯次進行為期 5 日之大貨車駕駛訓練及職前訓練，訓練科目包含基礎消防車操及水帶模組訓練等火災搶救基礎技能，以及大貨車駕駛訓練(18 名新生經訓練後均已取得大貨車駕照)。

六、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10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複訓：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相關直轄市、縣消防局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統籌既有災害防救志工團體充分運用民力、培養救災默契，促進山域救助指揮體系的健全發展，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以及提升山域間搜索與追蹤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拖吊技術，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假本局及本局周邊各場所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消防基礎知能、法令及管理作業、電子足跡搜救及追蹤、手機定位與圖資整合、GPS 地圖作業圖資、搜救小組操作、GPS 回報及搜救案例研討改進，以求在山域搜救能力更為精進。

七、辦理 110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複訓：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繩索介紹運用、繩索系統及拋繩槍介紹運用、橫渡架設介紹及運用、橫渡架設及立坑架設綜合應用。

八、辦理 110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複訓：

鑑於山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能量，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進而配合政府機制，共同促進山域搜救指揮體系的健全發展，以及提升山域搜索及各種困難地形救助、搬運拖吊技術並提

升合作默契，增進救助效率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藉由落實專業領域訓練，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專業技能，提升本縣山域防救災能量。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於埔里鎮虎頭山辦理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神鷹山區搜救隊)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基本繩結、省力系統、傷患固定、擔架拖拉、困難地形聯合操演、勤務模擬及課程檢討。

九、辦理 11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複訓：

為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成員搜救技術，並積極儲訓搜救人力，提供專業知識參與搜救，以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力量，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國內外緊急災害救援工作，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7 日假南投縣救難協會隊部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包括：頸椎固定、頸圈、脫盔、車內脫困器操作、破壞工具綜合應用、車輛意外事故綜合應用、繩索架設及繩索運用。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326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39 件 142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縱火案件計有 2 件偵破 2 件，均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發生件數 326 件，死亡 4 人，受傷 5 人，財物損失 778.1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搶救計有山難救援案 41 件、火災搶救案 18 件，其他案件 8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案計 41 件：

1. 110 年 10 月 5 日，仁愛鄉奇萊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 110 年 10 月 12 日，信義鄉丹大溪源營地，登山隊一行 7 人因天候因素受困，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7 人。
3. 110 年 10 月 12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山，1 人獨攀遲歸失聯，於搜救第 12 天與家屬協調搜救中止，由家屬外聘民間救難團體持續搜索，如有發現明顯事證，警消人員再行前往搜救。
4. 110 年 10 月 19 日，仁愛鄉卓社大山，1 名登山客跌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 110 年 10 月 20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6. 110 年 10 月 22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1 名登山客不慎失足摔倒受傷，救出 1 人。
7. 110 年 10 月 24 日，仁愛鄉合歡西稜，1 名登山客摔落邊坡，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8. 110 年 11 月 4 日，信義鄉東郡大山，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9. 110 年 11 月 5 日，鹿谷鄉忘憂森林，山友一行 30 人登山迷路，救出 30 人。
10. 110 年 11 月 7 日，鹿谷鄉溪頭，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1. 110 年 11 月 7 日，仁愛鄉眉原山，2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2 人。
12. 110 年 11 月 21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1 名登山客獨攀遲歸失聯，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10 年 11 月 21 日，仁愛鄉奇萊主北峰，1 名登山客滑倒後腦杓受傷，救出 1 人。
14. 110 年 12 月 4 日，仁愛鄉惠蓀林場小初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5. 110 年 12 月 5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6. 110 年 12 月 11 日，信義鄉丹大東溪，1 名登山客跌倒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7. 110 年 12 月 16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18. 110 年 12 月 18 日，信義鄉丹大林道 17K，1 名揸工摔落邊坡，救出 1 人。
19. 110 年 12 月 21 日，信義鄉伊巴厚山，4 名登山客受困缺糧，救出 4 人。
20. 110 年 12 月 24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1 名登山客迷路，由氣象站支援人員救出 1 人。
21. 110 年 12 月 25 日，鹿谷鄉台寅山，1 名登山客摔倒頭部創傷，救出 1 人。
22.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義鄉馬博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肺水腫，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3.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義鄉觀高坪，1 名登山客摔傷頭部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4. 111 年 1 月 1 日，仁愛鄉卓社大山，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

援，送出 1 人。

25. 111 年 1 月 4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2 名登山客迷路，由氣象站支援人員救出 2 人。

26. 111 年 1 月 23 日，信義鄉西巒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27. 111 年 2 月 5 日，仁愛鄉北合歡山及西合歡山，1 名登山客體力不支，救出 1 人。

28. 111 年 2 月 9 日，信義鄉玉山主峰，1 名登山客肢體無力，由排雲山莊支援人員救出 1 人。

29. 111 年 2 月 10 日，信義鄉馬博山屋，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0. 111 年 2 月 12 日，信義鄉丹大二分所，1 名機車騎士於丹大林道 18K 處摔落 20 幾米深邊坡，救出 1 人。

31. 111 年 2 月 17 日，信義鄉丹大林道，1 名機車騎士於 18K 至 19K 處墜落邊坡，救出 1 人。

32. 111 年 2 月 21 日，仁愛鄉奇萊南峰與雲海保線所附近，1 名越南移工受傷待援，搜尋 6 天未尋獲，失聯移工有上線 FB，研判無報案意願不需協助。

33. 111 年 2 月 27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往主峰叉路斜坡處，1 名登山客腳部韌帶用力過度受傷，由排雲山莊人員前往協助受傷人員返回排雲山莊。

34. 111 年 2 月 27 日，信義鄉神阿縱走，1 名登山客意識不清，申請路程較近之嘉義縣消防局支援，救出 1 人。

35. 111 年 2 月 27 日，信義鄉六順山，1 名登山客迷路，山搜義消用無線電聯繫到迷途登山客確定平安，搜救人員返隊。

36. 111 年 3 月 1 日，仁愛鄉畢祿山，1 名登山客迷路，自行脫困。

37. 111 年 3 月 5 日，仁愛鄉合歡溪攔沙壩產業道路，1 名登山客高山症發作，救出 1 人。

38. 111 年 3 月 19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 3.2K，1 名登山客被落石砸傷，救出 1 人。

39. 111 年 3 月 19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40. 111 年 3 月 21 日，信義鄉對關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41. 111 年 3 月 23 日，仁愛鄉光頭山，1 名登山客遲歸失聯，救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18 件：

1. 110 年 10 月 1 日，草屯鎮中正路 557-13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5 萬元，1 人死亡。

2. 110 年 10 月 19 日，名間鄉部下村鹿鳴巷汽車火警，1 人死亡。

3. 110 年 10 月 31 日，竹山鎮大義街 18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1 人死亡。

4. 110 年 11 月 30 日，南投市自立一路 1 巷 5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5. 110 年 12 月 9 日，仁愛鄉翠峰派出所往平靜部落方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7 公頃。
6. 110 年 12 月 13 日，埔里鎮青山橋往下游約 100-200 公尺機車火警，損失約 2 萬元，死亡 1 人(交通事故火災案件不列入火災死亡人數)。
7. 110 年 12 月 26 日，南投市南崗二路 63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2 人受傷。
8. 111 年 1 月 3 日，埔里鎮榮光路後山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公頃。
9. 111 年 1 月 8 日，竹山鎮鯉行路 50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80 萬元。
10. 111 年 1 月 9 日，草屯鎮富頂路一段 547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5 萬元。
11. 111 年 1 月 31 日，水里鄉民和路 167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損失約 5 萬元，1 人死亡。
12. 111 年 2 月 6 日，鹿谷鄉中正路三段 651 號空屋火警，燃燒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3. 111 年 2 月 17 日，草屯鎮富頂路一段 122 巷 50 弄 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
14. 111 年 2 月 25 日，水里鄉民和國中火警，燃燒面積約 6 平方公尺，損失約 0.5 萬元。
15. 111 年 2 月 26 日，名間鄉埔中巷 8-8 號宮廟火警，燃燒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16. 111 年 3 月 6 日，國姓鄉北原路 17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17. 111 年 3 月 11 日，水里鄉水信路一段台大實驗林木材堆火警，燃燒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5 萬元。
18. 111 年 3 月 23 日，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522 巷 59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45 平方公尺，損失約 50 萬元，3 人受傷。

(三)其他案件 8 件：

1. 110 年 10 月 16 日，草屯鎮草溪路貓羅溪橋下，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2. 110 年 10 月 31 日，水里鄉龍神橋採茶車(箱型車)車禍、救出 20 人。
3. 110 年 12 月 16 日，國道 3 號接 76 號匝道車禍，救出 1 人。
4. 111 年 1 月 9 日，南投市綠美橋，民眾跳橋(OHCA)，救出 1 人。
5. 111 年 1 月 15 日，竹山鎮大鞍里番仔田，民眾跌落灌溉水池(OHCA)，救出 1

人。

6. 111 年 3 月 12 日，信義鄉潭南村和平巷 85 號旁，1 名女童戲水不慎掉落水池溺水(OHCA)，救出 1 人。

7. 111 年 3 月 14 日，南投市軍功橋下貓羅溪，民眾跳橋(OHCA)，救出 1 人。

8. 111 年 3 月 28 日，南投縣南投市祖師橋貓羅溪下游約 200 公尺處，協助打撈浮屍(OHCA)，救出 1 人。

二、辦理「110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辦理「110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645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235 件，共計執行 880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考績、獎懲方面：

本局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獎懲案件如下：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1 人次、記功 2 次 19 人次、記功 1 次 84 人次、嘉獎 2 次 1,732 人次、嘉獎 1 次 1,328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0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含遺屬年金)人員共計 173 人。

(二)辦理 111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案，計核發春節慰問金 4 人。

三、為配合中央及縣府防範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本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本局 111 年新春團拜活動，依局長指示取消辦理。

(二)本局廣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建議及指導措施，並對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之啟動相關防疫防範作為及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局員工健康，並確保消防業務之順利推展。

玖、政風室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為善盡政風興利服務功能，確保各地方消防人員公正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特以本局 110 年辦理之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開出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527 件(消防安全設備 385 件、檢修申報 3 件、防火管理 133 件、防焰規劃 6 件)，辦理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期限處理情形」專案清查，藉由實地會勘及配合進行書面審查，深入檢視探討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期限處理情形與面臨困境。
-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10 年度資訊稽核。
-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五、受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 (一)日月潭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已完工，目前待驗收，決算後可結案。
- (二)魚池分隊新建廳庫最新辦理情形：目前進度 93.715%，停工等待屋頂及天花板的設施契約變更中。

